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I)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16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總額約為現金149.8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有720,562,890股已發行股份。36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經36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惟認購事項除外))。

* 僅供識別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16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5.5%；(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惟不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54港元折讓約8.4%；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惟不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折讓約7.6%。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分別為約149.8百萬港元及約146.8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408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負債。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鉅晶為主要股東，持有215,431,37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0%。此外，認購人由曹先生、劉先生及胡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20%及30%。由於曹先生及劉先生為執行董事，故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15,431,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0%。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575,431,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53.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倘無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不包括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的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人將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將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規限：(i)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至少75%投票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及(ii)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超過50%的投票表決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且彼等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進一步責任。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及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由本公司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如何投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其中，且認為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建議如何投票屬適宜。

本公司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建議如何投票。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以較早者為準)內寄發予股東。

警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須於本公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一節項下「1.認購協議—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彼等專業顧問。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1.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b)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a)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鉅晶為主要股東，持有215,431,3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b)認購人由曹先生、劉先生及胡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20%及30%權益；及(c)認購人的董事為曹先生及劉先生。由於曹先生及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16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總額約為現金149.8百萬港元。認購人可提名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承購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有720,562,890股已發行股份。36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及(ii)經36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惟認購事項除外））。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16港元：

- (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折讓約5.5%；
- (i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惟不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54港元折讓約8.4%；
- (ii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惟不包括當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50港元折讓約7.6%；
- (iv) 造成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2.7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41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45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40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54港元之較高者）；
- (v) 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每股約1.252港元折讓約66.8%，有關應佔權益乃按(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901,948,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720,562,890股已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調整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後）計算；及
-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每股約1.154港元折讓約63.9%，有關應佔權益乃按(a)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831,324,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現時的合共720,562,89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條件

完成須待下文所載條件獲認購人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並無重大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
- (ii) 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ii) 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 (iv)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已獲滿足，以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 (v)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之前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vi) 已遵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不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則項下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獲達成。認購協議訂約方須提供、呈交、支付、作出和採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達成有關條件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文件、費用、承諾及一切行動及事宜。認購人可酌情豁免上文第(i)及(ii)項條件。任何認購協議訂約方不得豁免其他條件。

倘於截止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條件並無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除非本公司與認購人共同同意延長截止日期，否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將告終止並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將獲解除根據認購協議承擔的一切責任，且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行為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如允許）獲豁免）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方告作實。

2.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於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止期間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就任何認購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3.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和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碼頭（連同其儲存及物流設施）以及於中國提供代理服務及買賣油品及液體化工品及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順東港務有限公司（「**順東港務**」）擁有兩項海域使用權，覆蓋於中國山東省東營港之可供造地及填海工程總面積約31.59公頃，並允許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止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六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50年期限內，進行填海及造地工程以用於海運及港口設施。順東港務自二零一七年起完成其儲存及物流設施工程（「**港口及儲存設施**」）並開始租賃，而全面商業營運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達成。港口及儲存設施位於靠近東營市勝利油田的傳統石化煉油區，乃東營港為數不多可停泊萬噸級船舶的港口設施之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港口及儲存設施目前租予獨立第三方承租人，租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但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屆滿，屆時本公司預期將收回並自營港口及儲存設施。憑藉本集團專業團隊的豐富經驗，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公司預計港口及儲存設施於開始自營後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入。根據最新估計，本公司擬預留約5百萬港元作資本開支，為開始自營港口及儲存設施作籌備，包括購買額外的可移動傢俬及設備。此外，為了港口及儲存設施的日常維護及業務發展，本集團須預留至少17百萬港元作海路疏浚、11百萬港元進行港口設施二期擴建的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工作、45百萬港元用於就擴建計劃收購額外土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31百萬港元用作結清未償還建築成本。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二／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佔融資成本分別約為9,731,000港元及約7,318,000港元；(b) 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0,923,000港元（「**銀行貸款A**」）及約151,539,000港元（「**銀行貸款B**」）；及(c) 本集團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到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7,55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向貸款人諮詢是否可能續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的**銀行貸款A**及／或以與**銀行貸款A**類似條款申請新銀行貸款，但由於無法就貸款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的申請無法進一步進行。隨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全數償還**銀行貸款A**。雖然由**銀行貸款A**的同一貸款人提供的**銀行貸款B**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到期償還，貸款人保留權利要求於貸款到期前隨時提早還款。於磋商續期**銀行貸款A**時了解到同一貸款人就其信貸政策的最新觀點（如上文說明，該觀點並未實現），本集團認為，預留足夠的資金準備亦全數償還**銀行貸款B**乃屬審慎。無論如何，償還**銀行貸款B**預計每年可為本集團節約利息成本約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3.1百萬港元，倘貸款人要求提早還款，該結餘不足以結清承兌票據及**銀行貸款B**的未償還本金額。計及(i) 本集團現有的現金水平；(ii) 本集團未償還債項及負債的整體水平；(iii) 港口及儲存設施的預期維護費用（包括海路疏浚）；(iv) 港口及儲存設施擴建計劃所需的預期資金；及(v) 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亟需安排大型集資活動，以準備全數償還**銀行貸款B**。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包括銀行借款以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和認購事項等權益集資。本公司已接洽兩間銀行探討申請新貸款的可能性。然而，兩間銀行已拒絕本集團對貸款規模頗大的新貸款的申請，原因為本集團無法提供充足的適當抵押品以擔保所申請的貸款。此外，債務融資會對本公司造成融資成本。就權益集資活動而言，本公司已就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的可能性及可行性與多間證券經紀公司接洽，並獲悉該等證券經紀公司通常按集資規模要求支付3.0%至5.0%的配售／包銷佣金，及就配售／認購價作出折讓（介乎一般授權配售的20%及供股或公開發售的高達40%之間），以增加權益集資活動的吸引力。此外，任何配售僅按均盡力基準進行，而無法確保配售的結果及可籌集的所得款項的確切金額，且視乎市況而定，而與現時的認購事項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及進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可能需時較長，並會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

考慮到上述替代集資方法之局限，認購人僅表示其願意按與現行市價的適度折讓相若的水平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使本公司能夠籌集匹配其資金需求的較大規模發行所得款項，以及按與現行市價的適度折讓相若的水平發行股份，並可節約本集團採取其他集資方法所需產生之融資成本或佣金。

認購事項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附帶的成本及開支後）預期分別為約149.8百萬港元及約146.8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408港元。董事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990.6百萬港元及約87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0.44。於完成後，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擴大約146.8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146.8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及負債。因此，預期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將於完成後得以改善。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本集團最直接且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方式。於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惟認購事項除外），則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由約70.10%攤薄至約46.75%。儘管認購事項將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但慮及認購事項使本公司能夠籌集匹配其資金需求的大額發行所得款項，並節約本集團採取其他集資方法所需產生之融資成本或佣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意見，而曹先生及劉先生則因其於認購人的間接擁有權導致其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權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權益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附註1)	—	—	360,000,000	33.32
鉅晶(附註2)	215,431,372	29.90	215,431,372	19.94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215,431,372	29.90	575,431,372	53.25
公眾股東	505,131,518	70.10	505,131,518	46.75
合計	720,562,890	100.00	1,080,562,890	100.00

附註：

1. 認購人由執行董事曹先生、執行董事劉先生及胡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20%及30%權益。
2. 鉅晶為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上表中所載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認購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作變更，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事件	日期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宣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
完成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本公佈中對時間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鉅晶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215,431,37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0%。此外，認購人由曹先生、劉先生及胡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20%及30%。由於曹先生及劉先生為執行董事，故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15,431,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0%。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575,431,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53.3%。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倘無清洗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不包括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認購的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人將就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注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將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規限：(i)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至少75%投票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及(ii)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超過50%投票表決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且彼等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持有量，而不會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全面要約之進一步責任。

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訂明，倘就清洗豁免發生任何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授出該豁免。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尋求清洗豁免的人士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建議公佈前六個月內，但在就該建議與某公司董事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本公司已收到認購人的確認書，確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惟於就認購事項與董事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後並無買賣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會導致須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刊發本公佈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致力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按有關當局信納之方式解決有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將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經執行人員授出或倘獲授但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人之意向

目前，由於鉅晶持有29.90%股權，故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認購人目前擬(i)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時業務，惟將定期審閱其業務經營及業務活動，且可能為本公司探尋其他商機。然而，目前認購人並無就本集團業務戰略的重大變動釐定最終計劃或時間。認購人目前並無計劃終止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分部或大規模終止本集團僱員的持續僱用（惟就日常經營屬必要的正常招聘及解聘決策除外）或重新部署或出售本集團的資產或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價值。本公佈日期後直至完成為止，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其他權益及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所披露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15,431,372股股份及本公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一節「1.認購協議」一段所披露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證券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獲行使衍生工具；
- (ii) 獲得任何獨立股東不可撤回承諾投票讚成或反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iii) 與任何其他方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訂立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任何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還是其他方式)；
- (iv)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vi) 除總認購價外，已或將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福利；
- (vii) 與本公司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惟認購協議除外；及
- (viii) 已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購協議外，(a)任何股東及(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及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僅獨立股東方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鉅晶、曹先生、劉先生及胡先生）以及牽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15,431,3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須或指示本公司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曹先生及劉先生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由本公司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如何投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其中，且就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建議如何投票屬適宜。

本公司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建議如何投票。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寄發通函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以較早者為準)內寄發予股東。

盈利預測警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的公佈(「**盈利預告公佈**」),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如盈利預告公佈所披露,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儘管本集團收益預期將減少不少於20%,但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42百萬港元增加超過100%(惟如盈利預告公佈所述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溢利或會進一步調整)(「**盈利預告**」)。

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本公佈日期前作出的盈利預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予以檢查、重述及於本公佈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條內幕消息及時披露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方面確實面臨實際困難。盈利預測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報告,且相關報告須載入下份股東文件(即通函)。一般而言,倘盈利預告相關業績已公佈,且財務報表相關業績連同附註已載入股東文件,則於下份股東文件中納入規則10報告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預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予以報告，且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準則。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告評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優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須於本公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一節項下「1.認購協議一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彼等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下文賦予其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視文義而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通函」	指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將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5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認購協議的條件規限下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應在最後一項條件獲滿足（或在允許的情況下獲豁免）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內作實
「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概述於本公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一節的「1.認購協議—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鉅晶」	指	鉅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215,431,37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90%）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董事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的條款、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如何投票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如何投票
「獨立股東」	指	(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鉅晶、曹先生、劉先生及胡先生)；及(ii)參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以書面可能協定的有關稍後日期)，即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的截止日期
「曹先生」	指	曹晟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持有認購人50%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及認購人的董事

「胡先生」	指	胡曉亮先生，為持有認購人30%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
「劉先生」	指	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持有認購人20%已發行股本的持有人及認購人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獲取之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osmic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曹先生、劉先生及胡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20%及30%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認購協議的條件規限下將獲配發及發行的360,000,000股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16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因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對本公司全部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的董事為曹晟先生及劉勇先生。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與認購人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由認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由本集團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